

安徽省康利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份拟发生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1、2024年5月29日，股东李巍与股东闵均兰签署了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股东闵均兰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以总价款人民币840万元受让公司现有股东李巍持有的公司8,400,000股股份，占总股本的7.00%。

2、2024年5月29日，股东李岳与股东李训祥签署了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股东李训祥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以总价款人民币839.99万元受让公司现有股东李岳持有的公司8,399,900股股份，占总股本的6.9999%。

具体如下：

序号	股东名册	转让前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转让后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
1	李巍	12,000,000	10.00%	3,600,000	3.00%
2	闵均兰	10,800,000	9.00%	19,200,000	16.00%
3	李岳	11,999,900	9.9999%	3,600,000	3.00%
4	李训祥	73,200,000	61.00%	81,599,900	67.9999%

公司股份拟发生特定事项协议转让，转让前，股东李魏持股 12,000,000 股，占比 10.00%。转让后，股东李魏持股 3,600,000 股，占比 3.00%

转让前，股东闵均兰持股 10,800,000 股，占比 9.00%。转让后，股东闵均兰持股 19,200,000 股，占比 16.00%

转让前，股东李岳持股 11,999,900 股，占比 9.9999%。转让后，股东李岳持股 3,600,000 股，占比 3.00%

转让前，股东李训祥持股 73,200,000 股，占比 61.00%。转让后，股东李训祥持股 81,599,900 股，占比 67.9999%

本次转让未通过二级市场进行，属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，尚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申请，经审批通过后转让双方到中国结算办理过户登记。

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，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，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则对后续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二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股份转让协议》

安徽省康利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30 日